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13 樓 1301 室。

出席董事：曹明、王文淵、王瑞瑜、張昌邦、鄭優、李述德、林則荼、林克彥、許德雄、許嘉賢（以上親自出席）、王文潮（視訊出席）等 11 人。

請假董事：王文祥。

列席主管：蔡健堂（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許文賢（內部稽核主管）。

主席：曹明

紀錄：蔡健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第 7 至 11 頁）。

113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13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融資及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12 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 13 至 14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及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未沖銷契約總金額為新台幣 5 億 556 萬 2,888 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秘書處報告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一至五案及第十案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第六至九案及第十一案均已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及黃建澤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三，第 15 至 22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113年第2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3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

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13 年 3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13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四，第 23 頁）。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五，第 25 至 29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4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明細詳如附件六，

第 31 頁)，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15 萬 1,169 元、92 萬 9,477 元及 5,751 萬 9,500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王瑞瑜等4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資源」)25%股權。台塑資源 100%間接持有之澳洲「Formosa Steel IB Pty Ltd」(下稱「FSIB」)現為償還既有債務及充實營運週轉金，擬向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文件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 5 億元整之 5 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

二、配合 FSIB 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 (Letter of Support) (詳如附件七，第 33 至 35 頁)，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FRA及FSIB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出光特用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持有「台塑出光特用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出光」）50%股權。台塑出光現為提前償還既有借款，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台北分行	新台幣 16 億 5,000 萬元整	既有 3 年期中期貸款額度展延 2 年並改為浮動利率，展延之 2 年期滿後，經銀行同意得再展延 1 年

二、配合台塑出光洽表列銀行辦理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Letter of Undertaking）（詳如附件八，第 37 至 38 頁），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王文潮等 2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出光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長薪酬，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董事長薪酬包含固定月薪（本薪、經營津貼、交通津貼、伙食津貼）、獎金（端午及中秋勤勉獎金、年終獎金）及依公司前一年度業績狀況支付之主管獎勵金，擬訂為不超過本公司總經理薪酬之 2 倍為限，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詳如附件九，第 39 至 45 頁）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

退休金)、福利金，以及退休時支付主管退職金，是否可行？

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為當事人，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現任董事薪酬，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擬每月支付獨立董事新台幣(以下同)15萬元薪酬，並自選任日起生效，其餘董事不支領。
- 二、另董事出席董事會，每次支付車馬費1萬元，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董事，擬比照董事會，出席委員會時每次支付車馬費1萬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張昌邦、鄭優、李述德及林則荼等4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薪資報酬建議之經理人係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經理人。
- 二、經理人薪酬包含月薪、勤勉獎金、年終獎金、主管獎勵金，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詳如附件九，第39至45頁)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等，另於特殊情形支給薪酬如主管退職金、資遣費、撫恤金等。各項薪酬說明如下：

1. 月薪：包含本薪、經營津貼、伙食津貼、交通津貼、地區津貼等項目。其中，本薪及經營津貼之訂定係依其職位劃分不同

職等及級別，各層級主管之每一職等級設有本薪上限，但無下限（詳如附件十，第 47 頁），其餘各項津貼則比照全體員工標準。

2. 勤勉獎金：每年視公司營運績效，擬訂端午節、中秋節勤勉獎金標準，呈請董事長核定。
3. 年終獎金：每年視公司營運績效，並參考同業水準擬訂年終獎金標準，呈請董事長核定。
4. 主管獎勵金：依每年擬訂標準，由董事長依經理人經營績效核定後發給。

三、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係依「考核辦法」（詳如附件十一，第 49 至 65 頁），於每年度 12 月由董事長按經理人職責範圍內之整體績效及個人之「年度工作目標」達成狀況，綜合考核評定之。
- 二、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為擬提升本公司經理人職務，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經營管理需要，擬提升執行副總經理林克彥先生為代理總經理，另董事長曹明先生免兼總經理職務，謹檢附經理人學經歷簡表（詳如附件十二，第 67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林克彥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林克彥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13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全體員工調薪標準係衡量113年度1至6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訂，並自113年7月1日起生效，最近3年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

年度	110	111	112
調薪幅度	3.83%	4.50%	2.50%
慰勉金(元)	10,000	0	0

- 二、本公司依前述原則訂定113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為3%，經理人113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並按個人工作表現評核調薪，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林克彥、許德雄、許嘉賢，列席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蔡健堂及內部稽核主管許文賢等5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曹明



紀錄：蔡健堂

